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以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环保”),中科元和再生资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元和”)合计持有的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洁”)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公司与华益环保、中科元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0-50)刊登于2020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0-51)刊登于2020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0-51)刊登于2020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5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丙方”)以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环保”)、“甲方”)、中科元和再生资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元和”)、“乙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洁”)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公司与华益环保、中科元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益洁生态。
(二)交易对方中科元和:
1. 公司名称:中科元和再生资源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1491233C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储潭路100号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朱建强
7.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8.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应用的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食品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61,951.47	194,790,179.38
负债总额	130,273,124.63	144,905,536.46
净资产	50,088,826.84	49,884,642.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4月(经审计)
利润总额	-1,454,307.91	-246,442.27
净利润	729,503.63	-204,183.92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的苏州华益洁(审计报告)(勤信浙审字[2020]第0197号),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61,951.47	194,790,179.38
负债总额	130,273,124.63	144,905,536.46
净资产	50,088,826.84	49,884,642.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4月(经审计)
利润总额	-1,454,307.91	-246,442.27
净利润	729,503.63	-204,183.92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万元(小写:¥6,800万元),其中甲方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6,750万元,乙方拟转让股权对应的价款为50万元。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万元(小写:¥4,400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以最后完成的日期为准)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元(小写:¥2,350万元),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拾万元(小写:¥50万元)

1)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
2)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已工商变更为丙方指定人员。
第三条 工商变更事项
甲乙丙三方同意自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指定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至丙方名下。各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手续,根据工商要求签署相关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协议及申请表等文件,以用于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工商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本合同的约定有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自过户日起,丙方开始依法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支出,经丙方书面确认后,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应保证经营支出是为目标公司的利益所支出,且合法、合理、合规。
2. 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减资、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款、对外担保、赠与或转让专利或商标等事项,但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丙双方各自委派2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和推进如下事项,为后续顺利交接做准备:
(1)协调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办理交割手续;
(3)各方认为需要工作小组推进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各方应依法自行承担其作为纳税义务人和缴费义务人应当缴纳的与本合同项下交易相关的各项税费。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夯实公司餐厨垃圾板块,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可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餐厨服务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标的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业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提升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合同》
3.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5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芮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芮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芮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董事会对芮勇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

变更为王学庚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因工作职务调整,王学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学庚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聘任王学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林春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春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林春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林春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
电话/传真:0572-2026371

电子信箱:lcn@mizuda.net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董事长及总经理离职情况进行核查,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简历:
1. 王学庚,男,中国国籍,1979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美欣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旺能环境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学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宋平,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宇能副总经理、总经理;旺能环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林春娜,女,中国国籍,1984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代任专业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林春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47,333.2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删除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本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恒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承诺人确认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恒邦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47,333.207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37,607,81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925,67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3日全部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约定,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申报、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547,333.207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547,333.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547,333.2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153100002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547,333.2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153100002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